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名下拥有的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物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0）第 11082 号），以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019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019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4020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7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6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0472 号）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贷款及抵押，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贷款及抵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四、 备查文件

(一)《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9日